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卿瑋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卿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065元，及其中294,745元自113年11月29日起，其中116,320元自114年4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94,745元自113年11月30日起，其中116,320元自114年4月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本金411,065元及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9日止之利息，暨自違約時起計算9期之違約金，均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3,11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4,74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94,745	113/11/29	115/2/9	(1+73/365)	10.55%			37,314.72
	2	違約金	294,745	113/11/30	114/5/29	(181/365)	1.055%	否		1,542
	3	利息	294,745	114/5/30	114/8/29	(92/365)	2.11%			1,567.56
	小計									40,424.28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16,3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6,320	114/4/7	115/2/9	(309/365)	10.55%			10,388.97
	2	違約 金	116,320	114/4/30	114/10/29	(183/365)	1.055%	否		615.27
	3	違約 金	116,320	114/10/30	115/1/29	(92/365)	2.11%	否		618.63
	小計									11,622.8699999999 99
合計	463,112									